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核实。

一、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30%股权的独立意见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是国内仅次于诺维信、杰能科的第三大纤维素酶制剂公司，年产近万吨酶制剂，为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参股与我公司有较高的关联度的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能够提高市场协同效应，有助于双方业务发展。

鉴上所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范小平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董事提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范小平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碧 _____

独立董事姚军 _____

独立董事李祥军 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